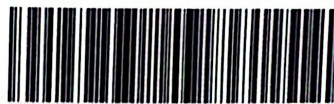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SNYLS2502806CGN00



项目编号： JBJY-GK-2025007-01

靖边县全县各部门

光纤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一标段）

SNYLS2502806CGN00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 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



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边罡

地址:榆林市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三楼 邮编:7185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田

地址:榆林市靖边县北大街6号, 邮编:718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实现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及平台接口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保障全县电子政务网络稳定、安全、正常运行,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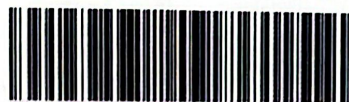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定义

1.1 “光纤专线”:是乙方以专线方式提供给甲方用于连接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的光纤端口。光纤专线的端口速率以乙方机房端口的实测速率为准(单位:Mbps)。

1.2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乙方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专线用于全县 29 个部门电子政务网络信号传输。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光纤专线。

2.3 乙方改造线路传输设备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进行补贴。

2.4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市场资费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收费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乙方向甲方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提供以 2Gbps 光纤专线接入互联网,靖边县 17 个镇、5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事处、新桥农场、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由乙方提供 300 Mbps 光纤专线以端到端的方式汇聚至电信靖边分公司主机房,再通过光纤传输至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服务网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1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1G
2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1G
3	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300M
4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300M
5	靖边县王渠则镇新城便民服务中心	300M
6	靖边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300M
7	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300M
8	靖边县周河镇人民政府	300M



9	靖边县靖边镇人民政府	300M
10	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300M
11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300M
12	靖边县青阳岔镇人民政府	300M
13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300M
14	靖边县新桥农场	300M
15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300M
16	靖边县中山涧镇人民政府	300M
17	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	300M
18	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300M
19	靖边县杨米涧镇人民政府	300M
20	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	300M
21	靖边县杨米涧镇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22	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23	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	300M
24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300M
25	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	300M
26	靖边县中山涧水路畔便民服务中心	300M
27	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M
28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50M
29	靖边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50M

3.2 党政办公楼、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服务网点主接入设备由甲方负责运维。政务数据中心汇聚设备以外、各使用单位与运营商对接设备（如：接入设备）以内的网络传输链路（如：光端机、光纤收发器、ONU）由乙方负责运维保障。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内部网综合布线由各乡镇（场）、各单位自行解决，甲乙双方提供技术支持。

3.3 本协议所指光纤网络连接一般限于上述服务网点集中办公区，对于其非同一办公区内的下属单位不在此协议内。

3.4 服务期限：本协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4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运行服务工作进行监管管理。

4.1.2 甲方作为合作单位,支持乙方监督和巡查线路以保障全县电子政务平台传输畅通。

4.1.3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迁移电子政务光纤专线,若甲方因办公需要迁移,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同一线路在同一年度第一次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多次)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则除第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剩余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4.1.4 甲方支付给乙方光纤租赁费单指光纤线路费用,不含其他任何费用。

4.1.5 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或合同。

4.1.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缴预付的全额光纤使用费,另行租用其它运营商的光纤专线。

4.1.7 由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乙方无关。

4.1.8 甲方对在所租用线路上传输的数据,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该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组网方式等资料。

4.1.10 甲方有义务保管好乙方所提供的用户端数据传输设备,不得用于他用或人为损坏,否则由甲方负责置换。



4.1.11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1) 无偿提供机房, 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2)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等, 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 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4) 负责协调提供有 UPS (稳压器)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4.1.12 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使用所租的光纤专线。

4.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实行“服务考核”管理, 并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线路进行协议费用暂缓支付或扣除的处罚。

(1) 由甲方组织, 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线路可用性按月度进行考核汇总, 作为支付当月光纤租赁费用的参考依据。

(2) 如考核月期同一条线路故障累计次数 >3 次, 则该条线路记为停运线路, 当月光纤租赁费不予支付。

(3) 线路故障最大修复时间为县城范围 6 小时, 各镇(场)、县城周边单位为 24 个小时(含夜间)。超出最大故障修复时间扣除该线路当月租赁费用的 15%。线路单次故障时间 >72 小时, 则该条线路记为停运线路, 当月光纤租赁费不予支付。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 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因市政工程施工、不可抗力因素不受本条时间限制。

(4) 考核月期线路故障累计次数 >5 (服务网点总数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扣除当月光纤租赁总费用的 10%。



(5) 每年年底由甲方到乙方服务单位开展满意度情况调查及用户打分, 负责收集汇总调查数据。每张调查表满分 10 分, 所有调查表得分算术平均, 如小于 6 分, 则视为不满意, 扣除年度光纤租赁总费用的 5%。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提供的通信设备及网络协议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4.2.2 乙方负责将光纤专线布放到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指定机房, 并负责维护光纤线路至光终端盒和光纤收发器, 并保障其网络传输畅通高效, 不得影响政府及各单位网络应用。

4.2.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 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季度 1 次, 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如因乙方责任出现网络故障, 乙方需在故障恢复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 详细阐述故障原因, 处理方法及以后避免同类故障发生的措施。

4.2.4 乙方负责投资及建设甲方接入互联网所需的光缆, 光纤收发器、光纤终端盒等设备及接入, 产权归乙方。

4.2.5 在协议有效期内, 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电子政务网络出现链路故障致使链路无法运行(不含用户端原因), 乙方应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县城内 1 小时内、各乡镇(场)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开始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骚乱、恐怖主义及其他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 未按时限到达现场的每次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1%。

4.2.6 乙方要保证向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带宽, 经双方共同测试或委托第三方公司测试。因线路衰减原因乙方在 5 个工作日未整改的, 每次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



费的(10%),如因设备硬件部分原因,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2.7 乙方有义务提供与电子政务网络相关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及故障现场维护服务。

4.2.8 乙方应成立专门为甲方服务的电子政务服务工作小组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甲方。

4.2.9 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光纤专线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2.10 乙方应准备充足的与电子政务网络传输相关的设备备件,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4.2.11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确非乙方违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租用其它运营商的光纤专线。

4.2.12 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优先续租现有服务网点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4.2.13 对协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核心部件(软硬件)严重损毁、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巨大经济损失等情况的重大责任事故,按照年度租赁总费用的15%支付罚金,罚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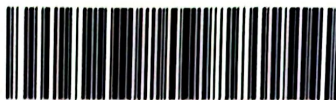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技术支持和服务标准

5.1 乙方提供与光纤链路有关的免费维护和检修服务,保证甲方电子政务网络运行正常。

5.2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提供与链路有关的各种服务,保障甲方所租用光纤专线的稳定运行。

5.3 乙方需保障故障设备得到及时维修,并配备适当备件作为紧急替换。

5.4 以下情况导致网络不能使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解决:



a. 甲方设备保管不当丢失; b. 雷击或供电系统原因导致设备报废, 无法修复; c. 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

5.5 乙方须每季度巡检网络设备、排查设备隐患, 向甲方提供巡检书面报告, 甲方综合评定, 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光纤使用费的参考依据。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 恢复业务服务。

5.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 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需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解除本协议)。

6.3 合作过程中, 协议中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增补条款。

6.4 甲方违约

6.4.1 乙方租给甲方的电子政务平台光纤专线, 仅供甲方单位内部使用, 不能用于其他。除非乙方有书面许可, 否则甲方除应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按照标准资费补缴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内的差额部分。



6.4.2 如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并要求甲方交纳应付款 5%的滞纳金。

6.4.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6.4.1 条约定的,如将租用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租用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乙方违约

6.5.1 除不可抗力情况(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乙方须保证双方合作内容的正常运行。如出现城区内在 24 小时之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所使用单位的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5%。

6.5.2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并全额赔偿。

6.5.3 乙方负责政务网络的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任务,未更新造成损失的,应扣除不低于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 1%的资金,用于购买光端设备。

6.5.4 租用乙方光纤专线出现安全问题,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5.5 乙方提供的光纤带宽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带宽值,则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使用年费的 5%。

第七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支付价款:根据乙方服务期支付使用费用,即乙方第一年光纤服务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租赁费为:人



人民币 9936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靖边县全县各部门光纤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一标段)服务清单及光纤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1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1G	条	1	175000
2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1G	条	1	175000
3	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4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5	靖边县王渠则镇新城便民服务中心	300M	条	1	25200
6	靖边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7	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8	靖边县周河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9	靖边县靖边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0	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300M	条	1	25200
11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2	靖边县青阳岔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3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4	靖边县新桥农场	300M	条	1	25200
15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6	靖边县中山涧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7	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8	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19	靖边县杨米涧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20	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21	靖边县杨米涧镇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条	1	25200
22	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条	1	25200
23	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24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25	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	300M	条	1	25200

合同编号:



SNYLS2502806CGN00



26	靖边县中山涧水路畔便民服务中心	300M	条	1	25200
27	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M	条	1	25200
28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50M	条	1	6800
29	靖边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50M	条	1	6800
合计					993600

7.2 支付方式: 光纤线路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年预付费。

7.3 乙方依据合同及考核结果, 提供有效发票进行支付申请, 经审核后由县财政支付光纤使用费支付。若本合同期内有额外增加的专线链路, 本年度不予付费。

7.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账 号: [2610090709022109763]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8.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规定,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6 如遇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义务方可不承担责任。

8.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 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8.9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中心贰份。

(后接签署页)

(本页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司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06月16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